

如何考慮有精神病患學生的 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教育局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組

8/11/2023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精神病



特殊學習困難



肢體傷殘



視覺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學生較常出現的精神病患：

焦慮症、抑鬱症、思覺失調、
選擇性緘默症、妥瑞症、鬱躁症、強迫症等。

精神病患學生的考試調適 – 是非題

	是(Y)	非(N)
不是所有精神病患學生也需要考試調適		
精神病患學生的考試調適只有加時		
只要精神病患學生有精神科醫生發出的報告就可以得到考試調適		

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



功能限制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因某些身心狀況而有著功能限制



表現受到影響

- 測考出現持續而顯著的困難
- 表現受到嚴重的影響
- 未能如其他學生一樣充分地展現應有的能力



特別考試安排

- 學校須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的評核，減輕或移除學生在考試的過程中受到的嚴重負面影響

身體不適(如頭痛、胃痛、抽動等)

出現激烈行為

出現嚴重情緒反應

未能在小組討論中適切互動

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試卷

表現疲倦

坐立不安

發出噪音

難以集中精神

作答內容欠組織

精神病患

精神狀態欠佳

較難與人溝通、
建立社交關係

認知功能下降

病徵/情緒問題

藥物副作用

擔心別人對自己的評價

負面思想

學習能力感低落

自我表達能力較弱

社交能力較弱

缺乏自信、
安全感

專注力下降

計劃/組織力下降

記憶力下降



校內特別考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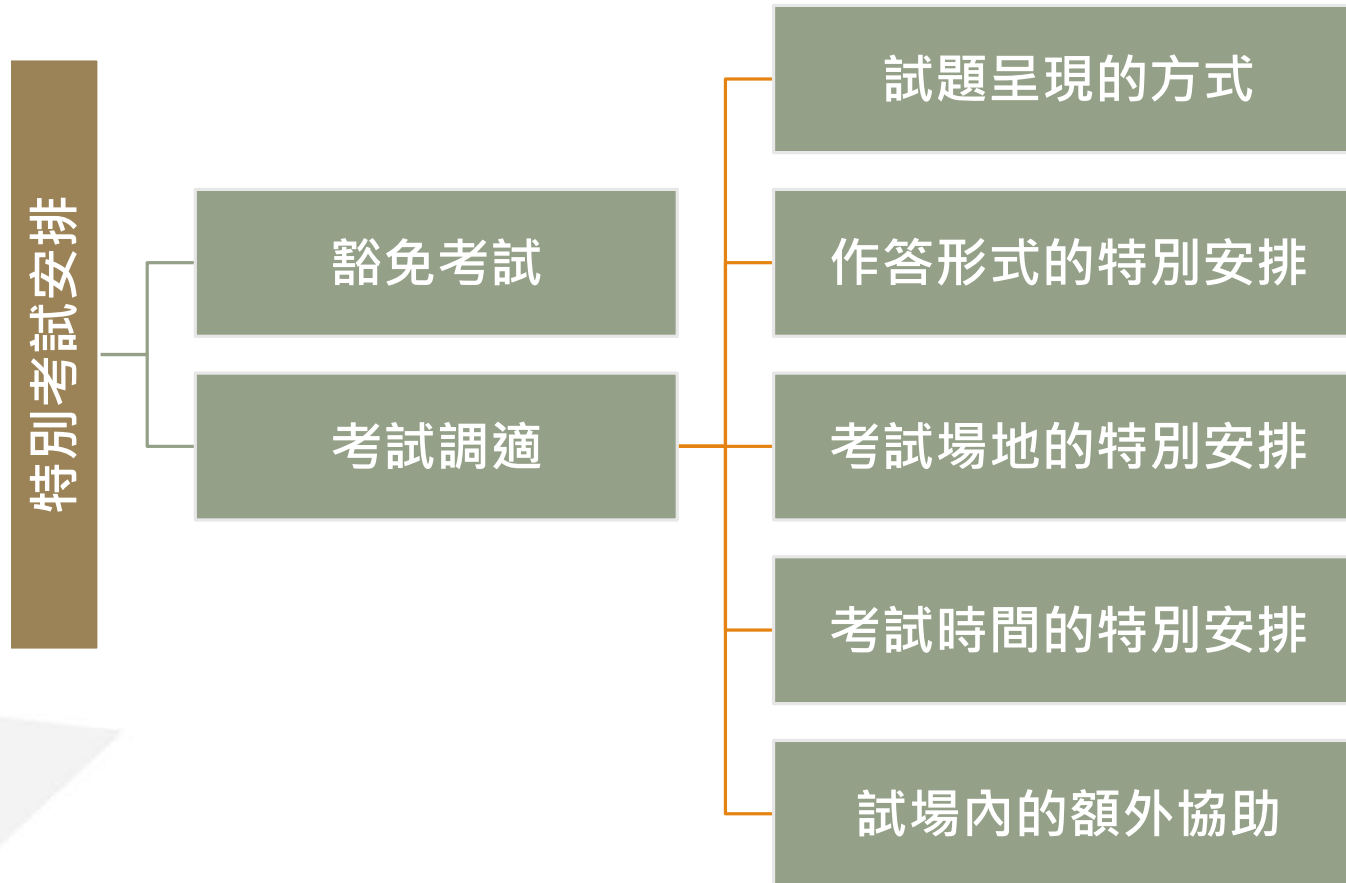
- 精神病的類別繁多，表徵各有不同，出現的問題亦各異
- 學校可從以下三方面了解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以考慮適當的考試調適：

1. 精神 / 情緒狀態

2. 溝通和社交表現

3. 認知功能

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



校內特別考試安排

1. 考試場地 / 提醒

- 安排在熟悉/固定的考試場地應考
- 在獨立房間應考
- 安排特別座位（例如：遠離聲音干擾/ 光線的刺激）
- 安排熟悉該生的教師監考
- 給予提醒（例如：鼓勵學生放鬆心情、專注作答、注意時間運用、先騰空相關部份，稍後再嘗試等）
- 在不影響公平性及其他考生的原則下，容許學生於考試期間使用策略改善情緒(例如：喝水、攜帶可安撫情緒的物品等)
-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校內特別考試安排

2. 口試安排

- 在口試安排學生與較熟悉的同學或非考生同組
- 在不影響公平性及考核目的的原則下，可考慮讓學生採用不同的方式展示其知識和技巧 (例如：以錄音或視像形式應考)
- 如有關困難顯著並仍然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例如:出現嚴重的焦慮情緒)，可考慮提供延長考試時間/ 口試時間 (例如：給予較長時間準備/ 回應)
- 如有關困難顯著並仍然持續地影響其日常生活中的口語表達，可考慮豁免學生應考口試中受影響的部分

校內特別考試安排

3. 延長考試時間

- 如有關困難顯著並仍然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例如:受環境或與工作無關的思緒影響而分心，難以專注應考)，可考慮提供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

校內特別考試安排-資料收集

學校可從多方面收集資料，如專家的診斷報告、教師、有關學生和其家長的意見，並參考相關專業人士(如精神科醫生、教育/臨床心理學家)的建議，就學生的需要提供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校內特別考試安排需要問卷

輔助工具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校內特別考試安排需要問卷

I. 目的

本問卷旨在協助學校檢視已被確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日常表現及學習需要，以用作考慮學生的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相關的學校人員(如輔導組主任/教師、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校社工)及各科教師可一起商討並填寫此問卷。由於校內考試和公開考試的目的和性質不盡相同，本問卷內提出的檢視範疇及安排建議，只供學校作參考之用。學校在協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得到公平的評核之時，亦需要確保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構成不公。因此，在不同性質的考試中有可能需要作出不同的特別考試安排。

II. 學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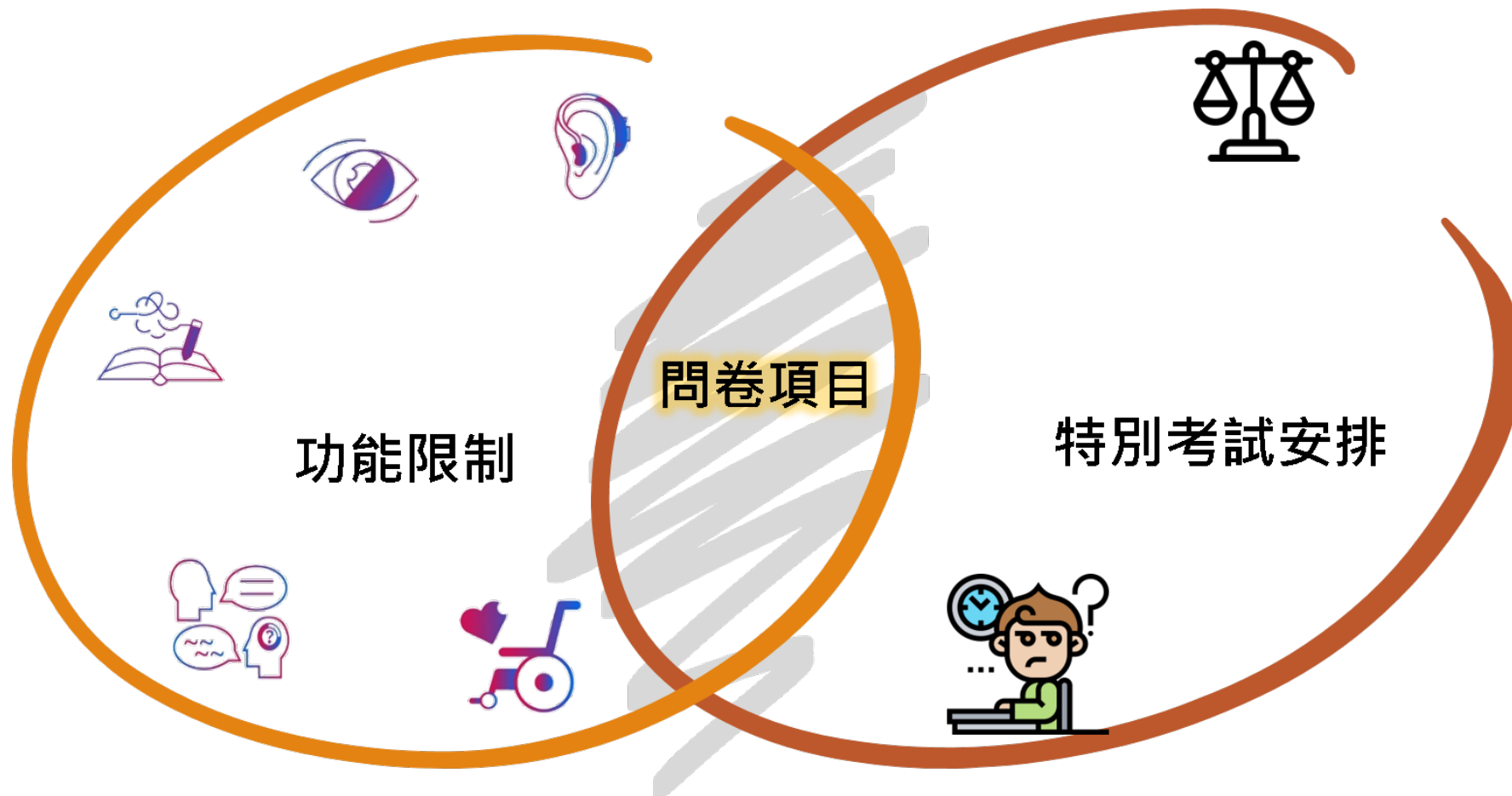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III. 填寫日期：_____

IV. 參與教師/人員：

姓名	任教科目/職位

問卷設計理念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校內特別考試安排需要問卷

- 問卷從以下三方面表列了一些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較常見的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1. 精神 / 情緒狀態
2. 溝通和社交表現
3. 認知功能

目的及填寫對象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校內特別考試安排需要問卷

I. 目的

本問卷旨在協助學校檢視已被確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日常表現及學習需要，以用作考慮學生的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相關的學校人員(如輔導組主任/教師、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校社工)及各科教師可一起商討並填寫此問卷。由於校內考試和公開考試的目的和性質不盡相同，本問卷內提出的檢視範疇及安排建議，只供學校作參考之用。學校在協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得到公平的評核之時，亦需要確保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構成不公。因此，在不同性質的考試中有可能需要作出不同的特別考試安排。

II. 學生資料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III. 填寫日期：_____

IV. 參與教師/人員：

姓名	任教科目/職位

填寫方法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校內特別考試安排需要問卷

I. 目的

本問卷旨在協助學校檢視已被確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日常表現及學習需要，以用作考慮學生的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相關的學校人員(如輔導組主任/教師、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校社工)及各科教師可一起商討並填寫此問卷。由於校內考試和公開考試的目的和性質不盡相同，本問卷內提出的檢視範疇及安排建議，只供學校作參考之用。學校在協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得到公平的評核之時，亦需要確保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構成不公。因此，在不同性質的考試中有可能需要作出不同的特別考試安排。

II. 學生資料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III. 填寫日期：_____

IV. 參與教師/人員：

姓名	任教科目/職位

問卷內容

➤ 問卷列出一些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較常見的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V. 學生表現

下列表格是一些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較常見的能力缺損範疇，及因這些缺損範疇而導致學生在應付測考時可能會出現的困難。當困難較經常出現，學校可以考慮表列的特別考試安排，以減輕這些困難對學生測考表現的影響。

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困難出現的頻密程度 (請圈出適當的項目)	如困難較經常出現，可考慮的特別考試安排	其他觀察
一. 精神/情緒狀態			
1.1 懷疑因受情緒誘發的身體不適或	經 常 時 少 從 不 知	a. 提供可讓學生較放鬆的試場環境(例如:	

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困難出現的頻密程度 (請圈出適當的項目)	如困難較經常出現，可考慮的特別考試安排	其他觀察
二. 溝通和社交表現			
2.1 出現嚴重的焦慮情緒而未能完成或進	經 常 時 少 從 不 知	l. 在特殊情況下，可安排指定的教師(例如	

二. 溝通和社交表現

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困難出現的頻密程度 (請圈出適當的項目)	如困難較經常出現，可考慮的特別考試安排	其他觀察
三. 認知功能			
3.1 容易受環境或與工作無關的思緒影響	經 常 時 少 從 不 知	p. 特別座位安排或安排獨立房間應考	

三. 認知功能



問卷內容

- 填表者可在問卷中圈出學生出現困難的**頻密程度** (例如: 經常、有時、很少、從不)

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困難出現的頻密程度 (請圈出適當的項目)					如困難較經常出現，可考慮的特別考試安排	其他觀察
二. 溝通和社交表現							
2.1 出現嚴重的焦慮情緒而未能完成或進行口試	經 常	有 時	很 少	從 不	不 知 道	I. 在特殊情況下，可安排指定的教師(例如熟悉學生的教師)負責監考	



問卷內容

- 當**困難較經常出現**，學校可以考慮表列的**特別考試安排**，以減輕這些困難對學生測考表現的影響。

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困難出現的頻密程度 (請圈出適當的項目)					如困難較經常出現，可考慮的特別考試安排	其他觀察
二. 溝通和社交表現							
2.1 出現嚴重的焦慮情緒而未能完成或進行口試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I. 在特殊情況下，可安排指定的教師(例如熟悉學生的教師)負責監考	

精神/情緒狀態

例子:

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困難出現的頻密程度 (請圈出適當的項目)					如困難較經常出現，可考慮的特別考試安排	其他觀察
一. 精神/情緒狀態							
1.1 懷疑因受情緒誘發的身體不適或反應(例如：頭痛、肚痛、呼吸困難、口渴、尿頻、抽動等)而影響作答表現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a. 提供可讓學生較放鬆的試場環境(例如：特別坐位安排、遠離容易誘發情緒的事物、獨立房間應考等) b. 給予提醒(例如：鼓勵學生放鬆心情、專注作答、注意時間運用等)	
1.2 因情緒狀況或病發情況(例如：出現妄想、幻覺、強迫思想/行為、抽動、突然出現恐慌狀況、抑鬱/焦慮情緒等)而影響作答表現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c. 在不影響公平性及其他考生的原則下，容許學生於考試期間使用策略改善情緒(例如：喝水、攜帶可安撫情緒的物品等) d.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e. 如有關困難顯著並仍然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例如作答速度)，可考慮提供延長考試時間 ^{註1}	

溝通和社交表現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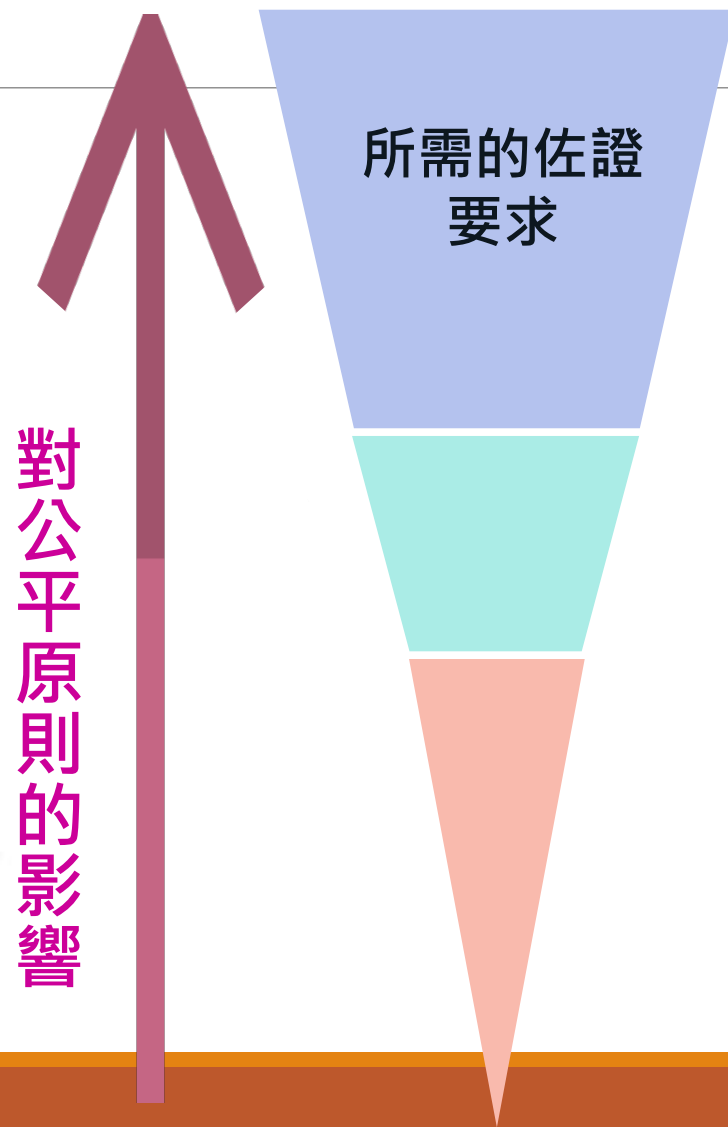
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困難出現的頻密程度 (請圈出適當的項目)					如困難較經常出現，可考慮的特別考試安排	其他觀察
二. 溝通和社交表現							
2.1 出現嚴重的焦慮情緒而未能完成或進行口試	經 常	有 時	很 少	從 不	不 知 道	l. 在特殊情況下，可安排指定的教師(例如熟悉學生的教師)負責監考 m. 在不影響公平性及考核目的的原則下，可考慮讓學生採用的方式展示其知識和技巧(例如:以錄音或視像形式應考) n. 如有關困難顯著並仍然持續地影響其日常生活中的口語表達，可考慮豁免學生應考口試中受影響的部分 ^{註2}	

認知功能

例子:

能力缺損範疇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困難出現的頻密程度 (請圈出適當的項目)					如困難較經常出現，可考慮的特別考試安排	其他觀察
三. 認知功能							
3.1 容易受環境或與工作無關的思緒影響而分心，難以專注應考(尤其是處理圖像資料、作答或聆聽訊息)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p>p. 特別座位安排或安排獨立房間應考</p> <p>q.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p> <p>r. 提醒學生專注作答</p> <p>s. 如有關困難顯著並仍然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可考慮提供延長考試時間^{註3}</p>	

特別考試安排



安排愈涉及公平性，所需的理據愈強



加時安排

註 1 學校在處理是項特別安排前，應先協助學生改善有關的困難(例如：教導改善生活作息、管理情緒的方法等)，及按需要鼓勵學生尋求相關專業人士(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精神科醫生)的服務。學校宜嘗試其他考試安排(例如：給予提醒、安排特別座位等)。如發現學生仍有加時需要，**應收集充分的理據及佐證**(例如：訪問學生未能完成作答的原因、平日考試後讓學生嘗試完成剩下題目、訪問學生的科任老師等)，了解學生在充足時間下的答題表現是否比考試時理想，同時應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精神科醫生)的意見，確保這些安排沒有改變評估的目的或對其他學生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加時安排

註 1 學校在處理是項特別安排前，應先協助學生改善有關的困難(例如：教導改善生活作息、管理情緒的方法等)，及按需要鼓勵學生尋求相關專業人士(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精神科醫生)的服務。學校宜嘗試其他考試安排(例如：給予提醒、安排特別座位等)。如發現學生仍有加時需要，應收集充分的理據及佐證(例如：訪問學生未能完成作答的原因、平日考試後讓學生嘗試完成剩下題目、訪問學生的科任老師等)，了解學生在充足時間下的答題表現是否比考試時理想，同時應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精神科醫生)的意見，確保這些安排沒有改變評估的目的或對其他學生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豁免口試安排

註2 學校在處理是項特別安排前，應先協助學生改善有關的困難(例如：教導溝通/社交技巧或考試策略等)，按需要鼓勵學生尋求相關專業人士(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精神科醫生)的服務。學校宜嘗試其他考試安排(例如：安排學生與較熟悉的同學或非考生一起進行小組討論、採用不同的方式展示其知識和技巧等)。若該生的焦慮問題仍然嚴重影響其參與口試的能力而需要考慮豁免安排，應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精神科醫生)的意見，確保這些安排沒有改變評估的目的或對其他學生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豁免口試安排

註2 學校在處理是項特別安排前，應先協助學生改善有關的困難(例如：教導溝通/社交技巧或考試策略等)，按需要鼓勵學生尋求相關專業人士(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精神科醫生)的服務。學校宜嘗試其他考試安排(例如：安排學生與較熟悉的同學或非考生一起進行小組討論、採用不同的方式展示其知識和技巧等)。若該生的焦慮問題仍然嚴重影響其參與口試的能力而需要考慮豁免安排，應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精神科醫生)的意見，確保這些安排沒有改變評估的目的或對其他學生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個案分享

背景資料：

- 中四女生家敏，焦慮症 (Anxiety)
- 家敏於中三開始有焦慮的狀況。起初她仍然可以上學，後來就算她在家換了校服準備上學，卻因恐懼及災難化的想法導致未能踏出家門。而且她因感到焦慮，需常常去洗手間。
- 家敏自中三級下學期開始出現長期缺課的情況。
- 同年家敏經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轉介接受精神科醫生評估，並確診患上焦慮症，開始藥物治療。此外，家敏亦有接受臨床心理學家的治療，焦慮情況稍有紓緩。

教師填寫問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

一. 精神/情緒狀態								
1.1	懷疑因受情緒誘發的身體不適或反應(例如：頭痛、肚痛、呼吸困難、口渴、尿頻、抽動等)而影響作答表現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p>a. 提供可讓學生較放鬆的試場環境(例如：特別坐位安排、遠離容易誘發情緒的事物、獨立房間應考等)</p> <p>b. 給予提醒(例如：鼓勵學生放鬆心情、專注作答、注意時間運用等)</p>	常有需要去洗手間，亦常有頭痛和肚痛的情況。
1.2	因情緒狀況或病發情況(例如：出現妄想、幻覺、強迫思想/行為、抽動、突然出現恐慌狀況、抑鬱/焦慮情緒等)而影響作答表現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p>c. 在不影響公平性及其他考生的原則下，容許學生於考試期間使用策略改善情緒(例如：喝水、攜帶可安撫情緒的物品等)</p> <p>d.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p>	

教師填寫問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

1.3	因面對陌生/不同的考試場地而出現嚴重的情緒反應，影響作答表現。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f. 安排在熟悉/固定的考試場地應考。 g. 安排熟悉該生的教師監考。	較嚴肅的老師令她特別緊張。
1.4	因考試場地的環境刺激(例如：燈光、擴音器)而出現嚴重的情緒反應，以致影響作答表現。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h. 安排特別座位(例如：遠離聲音干擾/光線的刺激)。	
1.5	因病發情況而未能按一般試場要求應考(例如：保持安靜及安坐等)。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i. 在獨立房間/熟悉的場地應考。	如太緊張會常去洗手間。
1.6	持續於個別時段感到特別疲倦、渴睡或情緒低落而影響作答表現。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j.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k. 在不影響公平性的原則下給予彈性，容許學生於狀態較佳/穩定的時段應考。	早上較疲倦。

教師填寫問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

二. 溝通和社交表現						
2.1 出現嚴重的焦慮情緒而未能完成或進行口試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p>l. 在特殊情況下，可安排指定的教師(例如：熟悉學生的教師)負責監考。</p> <p>m. 在不影響公平性及考核目的的原則下，可考慮讓學生採用的方式展示其知識和技巧(例如：以錄音或視像形式應考)。</p> <p>n. 如有關困難顯著並仍然持續地影響其日常生活中的口語表達，可考慮豁免學生應考口試中受影響的部分^{註2}。</p>

教師填寫問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

三. 認知功能							
3.1	容易受環境或與工作無關的思緒影響而分心·難以專注應考(尤其是處理圖像資料、作答或聆聽訊息)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p. 特別座位安排或安排獨立房間應考 q.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r. 提醒學生專注作答 s. 如有關困難顯著並仍然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可考慮提供延長考試時間 ^{註3}
3.2	構思及組織意念方面表現極大的困難·會影響其口語表達(如作口頭回應前需要較長時間思考)及寫作表現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不知道	t. 給予提醒(例如:使用已掌握的思考框架/草擬簡單大綱) u. 如有關困難顯著並仍然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可考慮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口試時間(例如:給予較長時間準備/回應) ^{註3}

個案分享

考試調適：

1. 提供讓學生較放鬆的試場環境 (例如：較少學生應考的房間)
2. 安排熟悉學生的教師負責監考
3.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4. 在教導學生放鬆情緒及組織/溫習技巧等方法後，學生仍因焦慮情況嚴重而影響作答表現及作答速度，所以學校為學生提供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
5. 起初學校安排學生與熟悉的同學一組做口試，及安排學生單獨在課室做個人短講，但學生仍未能參與。學校於是於中四豁免學生的中文科及英文科的說話考試。因應學生的情況再跟進下學期/ 學年的調適安排